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重庆钢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本次对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因产权交易而承接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整体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对重庆钢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3.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

5. 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

### **三、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公司选举董事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文学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

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处于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张文学先生、张永忠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我们同意聘张文学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张永忠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0年12月30日